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信投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品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品信投资	何英品	252,000	0.0319	0.0321	无限售流通股
2		戴敏	110,250	0.0140	0.0140	无限售流通股
3		邱柏霖	78,750	0.0100	0.0100	无限售流通股
4		陈柏林	110,250	0.0140	0.0140	无限售流通股
5		单峰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6		陈贊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7		王勇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8		李求伟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9		唐智强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0		李林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1		李涛宏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2		李小鹏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3		肖冬杰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4		唐松乔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性质
15	夏良	夏 良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6		舒 盾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7		彭丽霞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8		刘星媛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19		颜利民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0		潘 政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1		付小蓉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2		周晶亮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3		石胜军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4		邓乙民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5		黄燕舞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6		徐惠思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7		刘松雄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8		张金芳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29		贺 斌	63,000	0.0080	0.0080	无限售流通股

注：本公告中的表格内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品信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信投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品信投资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副董事长何英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5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03%；公司董事夏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0%；公司原监事徐惠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0%。何英品先生和徐惠思女士将严格遵守各自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同时何英品先生、夏良先生和徐惠思女士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品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品信投资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